**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107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辦理。

二、執行期限：

(一)補助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7年3月1日止。

(二)補助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

(三)補助核銷期限：計畫執行結束後15日內。

三、補助對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私立大專院校及非公部門設立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已取得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將列為優先對象。

四、提案計畫內容：

(一)提案計畫需配合環保署107年「深耕在地網絡」之環境教育主題，辦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包括觀摩、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實作等形式，以向民眾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地點應於新北市境內**。

(二)活動預定日期：至核定補助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提案須至少有1場次為配合國際性環境節日辦理之活動。例如：世界溼地日(2月2日)、世界森林日(3月21日)、世界水日(3月22日)、世界地球日(4月22日)、國際生物多樣性日(5月22日)、世界環境日(6月5日)、世界海洋日(6月8日)、世界水質監測日(9月18日)及世界清潔日(9月第三個週末)等相關活動。

(三)提案計畫必須具環境教育之意涵，**不補助一般性的會議、宣示、參訪活動、園遊會、嘉年華會及環保署往年已有補助之計畫**，**例如:清掃、淨灘、淨山、淨溪等。**如採戶外學習應選擇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四)為提昇環境教育品質，本計畫活動應有專人(以環境教育人員為佳)進行解說或指導，且需有**25%以上**授課時數(總授課時數)是由已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擔任授課，始得請領全部之鐘點費。

(五)計畫中辦理各項活動須符合環保署訂定「環保低碳活動指引」，並須於辦理前至環保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http://greenevent.epa.gov.tw/)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LOGO於辦理活動時標示。

(六)活動如有製作簡報或文宣資料，須註明「**本活動由行政院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補助辦理**」。

(七)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局，俾利放置於本局及環保署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局及環保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受補助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局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五、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每計畫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經費運用情形將列入遴選重點項目)，**不足部分則自行籌措**。以計畫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詳如下表。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 助 原 則** |
| --- | --- | --- |
| 1 | 鐘點費 | 1.限用於講師、解說人員。  2.**外聘人員1,600元/小時**、**內聘人員800元/小時**為限。  3.總講授時數之**25%以上**須由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講授。倘未達比例，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授課時數百分比乘以4倍計算。  4.請於計畫書中說明講師為內聘或外聘及環教育人員證號。  5.**本項以總經費50%為補助上限**。 |
| 2 | 意外險費 | **本項以100元/人為補助上限**。 |
| 3 | 材料費 | 1.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支出。  2.硬體建築、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指單價1萬元(含)以上之非消耗品)不予補助，若單價1萬元以上者請註明本項經費由單位自籌。 |
| 4 | 交通費 | 1.43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1萬元。  2.20~27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8,000元。 |
| 5 | 便當費 | 每人至多80元，**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
| 6 | 茶水費 | 40元/人為補助上限。 |
| 7 | 印刷費 | 1.執行環境教育所需資料印製(含成果印製)。  2.**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
| 8 | 場地租金、布置、門票費 | **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
| 9 | 雜 支 | **本項以總經費**(不含稅賦、人事費)**之5%為補助上限。** |
| 備註：參與活動人員之每人可分配經費以800元/人為補助上限。 | | |

六、提案申請方式、提案數及收件期間：

(一)提案單位須於**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局(板橋區民族路57號)，經本局核定後再行通知提案單位據以辦理。

(二)各提案單位依指定格式提報辦理之活動或計畫內容函文本局，主旨請說明「**補助辦理107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其**提案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1.公文1份**。

**2.計畫書1份**。(附件一-1)

**3.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影本。**

**5.經費概算表。**(附件一-2)

**6.補助款切結書**。(附件一-3)

(三)由本局自提案中遴選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計畫，核定數名。

七、撥款及結案核銷：

(一)經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核撥補助款予本局後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撥款及執行進度及相關查核。

(二)受補助之單位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專款專用，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如有不實，本局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三)提案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提交下列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1.**領款收據**

2.**支出原始憑證**：支出原始憑證日期以核定補助日至107年9月30日為原則。

3.**執行成果報告2份**(如附件二格式)

4.**成果報告光碟1份**：光碟內需齊備核定之計畫申請書電子檔、成果報告電子檔(含壓縮後成果照片，照片上顯示拍攝日期)、收支結算表、課程/講習照片原始檔(300萬～500萬畫素)、簡報檔、講義電子檔、光碟上請標示單位名稱。

(四)受補助單位提送之領據，須書明受補助之活動或計畫名稱、領據日期、受補助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立案字號，領據上須有與立案字號相符之名稱及印鑑，並有負責人、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簽章。

(五)支出項目如屬個人薪資支出，由受補助單位依法扣繳或申報所得稅，並註明是否已登記辦理所得歸戶或檢附切結書。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該補助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七)補助款經支用核銷後如有賸餘款，須繳回。參與活動人數未達預估人數，則依比例刪減補助金額。

(八)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先報請本局審查同意；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不得申請變更。

(九)各執行議題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之20％，前述變更需符合本計畫各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十)其他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1.**鐘點費**：簡述講師資格、並檢附課程表(或活動行程表)、授課講義資料及上課照片，鐘點費由貴單位自行辦理所得歸戶，於領據上註明「已登記辦理所得歸戶」，並由貴單位負責登列所得人員核章。

2.**意外保險費**：被保險人清單。

3.**材料費**：簡述所支出項目之用途，檢附相關照片。

4.**便當及茶水費**：便當數量須與用餐人員數量相符合，請說明所需用餐的活動性質及內容，檢附用餐人員簽到表、活動行程表及照片。

5.**印刷費**：檢附相關海報、夾報、文宣等。

6.**雜支**：屬活動現場之相關費用(例如：文具費等)，簡述所支出項目之用途，檢附相關照片。

7.申請單位**存摺影本**。

8.以上採購之物品建議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等產品。

附件一-1 計畫申請書格式

107年環境教育計畫

**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

計畫期程：107年 月 日至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申請單位 |  | 統一編號 |  |
| 地 址 | 新北市 區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聯絡手機 |  |
| E-mail |  | 傳真 | ( ) |
| 申請金額 | 新臺幣 元整(填寫阿拉伯數字) | | |
| 計畫期程 | 自107年 月 日起至107年 月 日止 | | |

三、計畫目的：

四、內容規劃：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參加人數：

(六)活動講師：【範例】王OO(內聘)，(100)環署訓證字第EP100001-01號

(七)辦理方式：

(八)活動議程：

|  |  |  |
| --- | --- | --- |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備 註 |
| 【範例】  09：00~10：00 | 【範例】  何謂環境教育? |  |
|  |  |  |

五、預期效益：

六、學習回饋單：

七、經費來源及分配：

本項計畫所需總經費新臺幣○○元，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新臺幣○○元，不足部分則自行籌措。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經費金額 | 經費  百分比 | 計算方式  (應含單價、數量及單位)及說明 | 備註 |
|  |  | 元 | ％ |  |  |
|  |  | 元 | ％ |  |  |
|  |  | 元 | ％ |  |  |
|  |  | 元 | ％ |  |  |
|  |  | 元 | ％ |  |  |
| 合 計：新臺幣○○元 | | | | | |

備註：一、各項經費編列，請確依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規定辦理。

二、「經費百分比」即該項經費佔總經費的百分比。

三、自籌項目及經費請於備註欄註明。

附件一-2 經費概算表格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107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  |  |  |  |
| --- | --- | --- | --- |
| 計 畫 經 費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自籌款 | 元 |  |
| 收 入 部 分 | | |
| 申請環保局補助款 | 元 |  |
| 其他收入 | 元 |  |
| 小計 | 元 |  |
| 支 出 部 分 | | |
| 活動支出 | 元 |  |
| 其他支出 | 元 |  |
| 小計 | 元 |  |

**填表說明**：1.其他收入金額不得超出自籌款金額。

2.其他收入：如向參與對象收取之費用。

3.倘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附件一-3 切結書格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107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補助款切結書

本單位(校)確定提交貴局＿＿＿＿＿＿＿＿＿＿＿＿＿＿計畫，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如有不實，補助款將全數繳回，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1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

107年環境教育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

計畫期程：107年 月 日至 月 日

成果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執行單位 |  | | |
| 地 址 |  | | |
| 聯 絡 人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傳 真 |  |
| 計畫期程 | 107年OO月00日至00月00日 | | |
| 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 | 核定補助款： | 實際核銷經費  (新臺幣:元) | 核定補助款： |
| 自籌款： | 自籌款： |
| 附 件 | 範例：文宣品：5件。 | | |
| 重要成果  (數據化呈現) | 範例：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計15場次，共計參與1,000人次。 | | |

一、計畫執行成果：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執行成果：

(各項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內容、參與對象及人數、活動講師及活動照片等。)

(三)計畫執行差異分析：

(含工作項目及經費使用等各項，與原核定計畫之差異分析說明。)

(四)效益分析或檢討建議：

二、相關附件：

(如：活動照片、簽到表、學習回饋資料、宣導文宣及成果報告光碟等。)

附件二-2 領據

領 據

茲領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撥付補助辦理107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之「○○○○○計畫」補助款，計畫經費○拾○萬○仟○佰○拾○元整，並保證本(單位)接受貴局之輔助，其支出屬個人所得部分本單位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辦理所得申報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負 責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經 手 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